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4月8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086002822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案外人○○○○（下稱○君）為被繼承人○○○○（為訴願人之姊）之遺囑執行人，其為辦理○○○○遺產繼承及遺產稅申報事宜，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11日檢具申請書及認證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繼承人即訴願人之生父姓名為「○○○○」及更正生母姓名為「○○○○」。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遺產之繼承人，○君為○○○○之遺囑執行人而受理其申請，並調閱相關戶籍資料，查得：

（一）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原名「○○○○」、昭和11年（民國25年）○○月○○日生，父姓名為「○○○○」、母姓名為「○○○○」，出生別為「四女」，原設籍○氏招治戶內。昭和15年（民國29年）3月25日遷入○氏怯戶內，續柄欄記載為「同居寄留人」。

（二）臺灣光復後，○○○○於35年間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其姓名為「○○」，訴願人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25年○○月○○日」，父姓名不詳、母姓名為「○○」，出生別為「私生子」，稱謂為「養女」。依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及○君43年3月23日提出之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所載，○○分別於40年8月14日、43年3月23日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戶籍登記簿均登載訴願人姓名為「○○○○」，出生年月日均為「25年○○月○○日」，父姓名均不詳、母姓名均為「○○」，出生別均為「女」，稱謂為「養女」或「女」。又依臺灣省臺南縣戶籍登記簿所載，訴願人於48年1月17日與○○○○（後改名為○○○○）結婚，遷入張本想戶內，出生年月日為「25年○○月○○日（業於107年12月13日更正為25年○○月○○日）」，父姓名不詳、母姓名為「○○」，出生別為「女」。復依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所載，訴願人於61年3月3日冠配偶姓為「○○○○○」，父姓名不詳、母姓名為「○○」，出生別為「女」。其後之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均登載訴願人姓名為「○○○○○」，父姓名均不詳、母姓名均為「○○」，出生別均為「女」，並沿用迄今。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載，訴願人戶籍於昭和15年（民國29年）遷入○○戶內，續柄欄記載為「同居寄留人」，惟無任何登載○○收養訴願人之紀錄。又光復後初次設籍，雖由○○於35年間提出申請，申報訴願人姓名為「○○○○」，父姓名不詳、母姓名為「○○」，稱謂為「養女」。惟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南縣戶籍登記簿及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相關戶籍登記資料，均無○○收養訴願人之紀錄。原處分機關考量雖日據時期收養之成立，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惟未經登記之收養事件，仍須具確切證明始得佐證收養關係之存在，本件訴願人既未提出足資證明其與○○間收養關係存續之相關事證，兩者間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仍有爭議，乃以108年3月15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0860019561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10日內持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等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父母姓名、本人姓氏及出生別等更正登記，或提供其與○○間收養關係成立及證明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資料；逾期將由利害關係人○君辦理更正登記，惟訴

願人並未回復。

-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生父姓名應為「○○○」、生母姓名應為「○○○○」，且訴願人未提出足資證明其與○○間收養關係成立之相關證明資料，訴願人與○○間收養關係是否成立仍有疑義，爰以 108年4月8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086002822號函通知訴願人，業核准○君補填訴願人生父姓名「○○○」及更正生母姓名「○○○○」之申請，並已登記完竣。該函於108年4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4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第 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民法第1138條第 3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三、兄弟姊妹。」第1209條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第1215條第 1項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 362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依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規定及司法院31年院字第2332號解釋意旨，收養未滿7歲之子女者，只須有自幼撫育之事實，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訴願人自4歲起即入住○○家，由○○收養，並有日據時期○氏所拍攝家族合照及訴願人三姐○○○○出具之證明書為憑；訴願人於32年4月1日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學籍資料登載保護者為○○，足證○○不僅扶養訴願人，也積極給予其受教育機會，益證○○自幼撫養訴願人之事實。○○與訴願人間收養關係既已成立，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供收養證明文件，顯有違誤。
- （二）訴願人戶籍登記○○為養母，但註記欄未詳細記錄過程，推測應係戶政人員已知悉訴願人自幼即被○○收養，此為戶政機關之疏漏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 （三）訴願人於108年4月12日始領取原處分機關108年3月15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860019561號函之掛號信，致未能及時提供證明其與○○間收養關係成立之相關事證。請撤銷原處分，並回復訴願人為○○養女之登記。

- 三、查○君為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其為辦理○○○遺產繼承及遺產稅申報事宜，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之生父姓名為「○○○」及更正生母姓名為「○○○○」。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君之申請，並調閱訴願人、○○○、○○○○及○○之日據時期及光復後戶籍登記簿等相關資料，審認訴願人生父姓名應為「○○○」、生母姓名應為「○○○○」，且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相關資料，均無○○收養訴願人之紀錄，訴願人亦未能提出足資證明其與○○間收養關係成立之相關事證，兩者間收養關係是否成立仍有疑義。原處分機關爰核准○君之補填訴願人生父姓名「○○○」及更正生母姓名「○

○○○」之申請，固非無據。

四、惟按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戶籍登記事項，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籍法第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為民法第1209條第1項及第1215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君係被繼承人○○○以代筆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應為管理遺產等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又依訴願人原戶籍登記資料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8年2月14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080098688號函所載，訴願人原與被繼承人○○○同為○○○之女，係○○○之妹，為○○○之法定繼承人。是原處分如准予○君補填訴願人生父姓名及更正生母姓名登記之申請，必然排除訴願人繼承○○○遺產之資格。○君縱為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及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權，惟申請更正繼承人即訴願人之戶籍登記資料，排除其繼承權，是否亦屬其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範圍，不無疑義。本件○君就補填及更正訴願人父、母姓名登記，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原處分機關受理○君申請之依據為何？均不無疑義，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